



澳門舊法院大樓借用守則

本守則作為《文化局場地租／借總規章》的補充，借用舊法院大樓地面層、舊法院大樓黑盒劇場、舊法院大樓排練室時。借用社團／個人同時須遵守以下規範：

一. 空間資料

場地	面積	可容人數	可借用時段	休息日
舊法院大樓地面層	1,000 平方米	200	佈展及撤展： 10:00 至 22:00 展覽期間： 10:00 至 20:00	周一休館
舊法院大樓黑盒劇場	171 平方米	90	09:00 至 23:00	周一休館
舊法院大樓排練室	67 平方米	25	09:00 至 23:00	無

二. 活動性質

- 2.1 舊法院大樓地面層：與展覽及相關活動
- 2.2 舊法院大樓黑盒劇場：與戲劇及舞蹈表演相關活動
- 2.3 舊法院大樓排練室：與戲劇及舞蹈排練相關活動

三. 佈置及設備

- 3.1 歸還場地時，租用單位須清理因舉辦活動所遺留的垃圾及移走活動所需的臨時擺設，並使場地、有關設施及設備與借出時之狀況一致。如有任何損毀、破壞或遺失，所引致的責任及維修費用須由借用社團／個人承擔，文化局有權根據借用社團／個人的使用情況決定日後是否再接受該團體的租用申請；倘遇特殊情況，文化局有權取消已批准之場地租用申請。
- 3.2 未獲文化局同意，不得在場地張貼或懸掛裝飾任何物品，更不得在牆壁、地面、支柱、屋頂等建築構件上固定任何東西，或在上述構件上進行鑽孔、插釘或作切割等損害行為。
- 3.3 未獲文化局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搬移或移除場地內各種設備及陳設，亦不得擅自加裝任何設備。
- 3.4 禁止直接使用泡棉式雙面膠紙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場地的建築及所有設備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3.5 進行活動時須遵守文化局工作人員的指示。場地附設的音響、燈光、空調等設備的操作，須由場地工作人員指導下進行使用。
- 3.6 演出及講座的前台區域，借用社團／個人至少須要安排前台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各一名，處理票務及觀眾事務。
- 3.7 如有飲食或紀念品供應或售賣，借用團體／個人至少應安排一名工作人員，專責處理有關事宜。

四. 使用規範

- 4.1 保持場地內外的秩序，注意公眾安全及環境衛生。
- 4.2 如演出中將使用明火或會弄濕場地，須事先提供詳細資料，獲文化局同意後，並按照文化局所要求的安全及維護措施執行，始能進行。
- 4.3 使用場地期間，禁止在指定範圍外飲食。
- 4.4 演出期間，如果借用社團／個人向觀眾提供或出售飲品、小食或紀念品，得在文化局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並於完場後進行清理工作。
- 4.5 就上一點所指的飲食及紀念品，活動團體／個人須事先向文化局提交有關飲料、食品或紀念品的清單，並獲文化局同意後，始能進行。
- 4.6 觀眾不可攜帶其他飲料或食物進場。
- 4.7 借用社團／個人必須在完成申請獲文化局確認後，才可公佈活動訊息。
- 4.8 銷售演出門票、講座或工作坊的報名等事宜由借用團體／個人自行處理。
- 4.9 倘演出銷售門票，觀眾須持票入場。
- 4.10 借用社團／個人須計劃於每場演出預留兩個工作席予文化局代表使用。
- 4.11 其他未及規定的項目，應依安全考量、對於演出及觀眾或入場者權益的影響等因素為前提，由文化局及借用團體／個人另行協商，並由文化局保留最終決定權。